

# 扣押物品处分主体的认定

## 今日聚焦

◇ 涂俊峰 李磊

### 【不同观点】

本案的分歧是:法院扣押了被告人郭长江人民币31万元,港币2.86万元,最后判决没收郭长江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罚金人民币2万元。案件生效后,审判部门将本案涉财产部分的执行移送法院执行局负责财产刑执行,执行局已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罚金人民币2万元部分执行完毕。但是对于剩余的人民币19万元、港币2.86万元,该由何机关负责处理?

**第一种意见认为**,生效判决第四项的内容是:“扣押在案的其他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对于执行后剩余的其他物品,自然由扣押机关依法负责处理。在认定扣押机关时应当根据《扣押物品清单》来判断。在本案中,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在搜查被告人郭长江住处时发现了大量现金,随即扣押了该现金并制作了《扣押物品清单》。本案的扣押机关毋庸置疑就是公安机关,故根据生效判决规定的“扣押在案的其他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对于没收财产与罚金刑执行完毕之后的剩余财物,应由扣押机关即公安局负责返还当事人。

**第二种意见认为**,执行机构已经按照执行依据即判决书载明的财产执行内容,完成了相关工作。执行机构应当依照也只能依照审判部门生效判决明确记载的判项来执行,对于审判部门记载不明确或者责任主体不清晰的判项,执行部门无权作出处理。本案的生效判决并未载明由何机构负责对剩余财物的处理,执行机构当然无权处分当事人财产,对于被扣押的剩余财产只能由刑事审判部门负责返还当事人。

**第三种意见认为**,侦查机关扣押涉案财物后,已经转由公诉机关随案移送法院,涉案财物的扣押机关已经转送法院;而法院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被告人被扣押的剩余财产,不能由刑事审判部门处理,只能由执行机构继续负责处理。

2013年12月17日,被告人郭长江在深圳将毒品装成三个包裹,分别寄往吉林、黑龙江、辽宁等省。民警在郭长江交寄的包裹中缴获毒品八包(含有甲基苯丙胺、咖啡因成分,重约475克)。郭长江家到民警对其调查后,与王帅将一批毒品转移至朱建红住处。民警将朱建红、王帅抓获后,在朱建红住处将郭长江藏匿的毒品缴获(含有甲基苯丙胺、咖啡因等成分,重约650克),在王帅的住处缴获甲基苯

### 【案情回放】

丙胺,总重4.28克。民警对被告人郭长江的住处进行搜查,发现现金人民币31万元整,港币2.86万元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人郭长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

### 【法官回应】

## 刑事案件扣押物品应由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

对于刑事案件随案移送扣押物品的处理,既是当事人极为关注的问题,又是侦查机关与审判机关、刑事审判与执行部门等机关之间的一个争议问题,司法实践中曾经莫衷一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适时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有助于司法机关厘清责任主体,定分止争。

**1.明确涉案财物的扣押机关**  
在认定涉案财物的扣押机关时,既需要注意扣押权的移送与转换,否则既因顾及法律规定,又陷入哲学上静止的眼光看问题。在本案乃至一般的刑事案件中,确实是由侦查机关搜查被告人住处、扣押涉案财物并制作《扣押物品清单》,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当然是毋庸置疑的扣押机关,但也仅限于侦查阶段。在移送审查起诉后,侦查机关要将扣押物品随案移送检察院;而检察院将案件起诉到法院后,又要将扣押物品随案移送法院。与被告人被扣押物品类似的是被告人本人,公检法三阶段衔接时应当办理羁押押押的手续,即随案物品的扣押主体与办案机关同时发生了变更。因此,在刑事案件起诉到法院后,被告人应换押给法院,办案主体已经变更为法院,侦查机关已经无权再去提审被告人,哪怕案件需要补充侦查,侦查机关去提审自己抓获的被告人也应获得法院的批准同意。同理,随案物品移送法院后,只有

法院才是涉案财物的扣押机关,当初查获并扣押该物品的侦查机关已无权处分该物品。

**2.明确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主体**

刑事案件的涉案财物如何处理,事关司法机关公信力与当事人权益,但由于理论界与实务界认识不统一,司法机关在实践中往往各自为政,指导方针或处理方式甚至大相径庭,导致涉案财物返还混乱,且缺乏相应的救济途径,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的形象。

2014年9月1日,为进一步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刑事审判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立案部门审查立案。”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将基本权力与职责关系作了重申: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由法院执行机构负责;刑事审判部门不应执行涉案财产,而只能及时移送立案部门审查立案后转交执行机构负责。

**3.明确涉案财物的认定**

涉案财物一般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与案件处理直

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具有财产属性并受法律规制的各种权利形态的总称,即包括作为犯罪之物、作为证据之物和作为保全之物,在种类上既包括实物形态也包括非实物形态,包括与刑事案件有关并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责令退赔的财物,还包括应当依法予以返还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之后剩余的合法财产,应返还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4.刑事审判部门无权也不得参与涉案财物的返还**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法院的刑事判决生效后,针对随案移送至法院的财物返还应移送执行机构予以执行。《规定》出台后,法院执行机构负责刑事涉案财物的执行,已没有回旋余地。但实践中,有的司法工作者坚持认为执行机构只负责执行判决书上明确列明的执行事项,对其他涉案财物不予执行。这种观点机械地限缩了执行机构的财产执行权力,也是强行地赋予刑事审判部门本不该具有的权力。

首先,从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的角度来看,刑事涉案财物的返还从本质上来说,是将涉案财物返还给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属于于执行权的范畴。若由刑事审判部门予以返还,不利于发挥权力的制约功能,甚至可能为滋生司法腐败提供空间。

其次,从刑事审判部门执行财物还缺乏法律依据。虽然上述司法解释未明确肯定刑事涉案财物的返还应予适用,但亦未明确否定。同时《规定》第一条规定具有兜底条款“(五)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将刑事涉案财物返还纳入上述规定的调整范畴,并未超出文意解释。

最后,由执行机关负责执行涉案财物的返还具有相应的救济程序。《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案外人执行标的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规定》第一条规定具有兜底条款“(五)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将刑事涉案财物返还纳入上述规定的调整范畴,并未超出文意解释。

另一方面,对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的处置要注意谦抑原则。国家承担保护公民财产权的义务,对于公民合法的财产不得随意侵犯,即便是在处置犯罪人财物时也应保持谦抑的姿态,不能恣意妄为。若涉案财产因没有充足证据认定为赃款赃物或供犯罪所用财物,依照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只能视为被告人合法财产。对于没收财产与折抵罚金

## 析疑断案

◇ 周剑 朱慧

### 【案情】

甲差欠乙60万元到期债务被诉,法院对甲名下的一处房产予以保全查封。因该房产早已被转让给案外人丙,丙遂以利害关系人的身份对该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结果被裁定驳回。后甲撤诉,在拍卖被保全房产的过程中,丙又相继提出案外人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

### 【分歧】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案外人保全复议申请被驳回后,能否在执行阶段再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第一种意见认为**,司法机关已就异议事项给出复议结论,说明丙的权利耗尽,不能再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否则有损于重复审查,不仅浪费司法资源,还可造成前后评判冲突,有损司法权威。

## 案外人保全复议被驳后能否再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第二,种意见认为,对比案外人保全复议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两种制度构造,因两者设计的目的、价值取向等均不相同,故即便保全复议申请被驳,也不妨碍该案外人再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分别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和案外人保全复议进行了规制。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

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处理。”即“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1.发生阶段和异议对象不同**。保全复议发生在诉讼前或者诉讼过程中,异议对象是保全裁定本身;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发生在执行过程中,异议对象为执行标的,且必须经过案外人异议这一前置程序,即案外人若认为执行行为侵害了其执行标的的享有,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只有对驳回异议裁定不服

的,才可以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2.救济手段和追求目的不同**。保全裁定属于中间性、临时性、程序性裁定,目的是要通过维持被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财产现状,为将来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得以实现提供保障。虽然裁定本身也涉及对被保全财产权属的判断,但该判断并非最终判断,且最终是否实际执行被保全财产尚处于或然状态,所以提供的救济渠道仅是司法复议;而执行异议之诉生成的判决则为终局性、确定性、实体性判决,目的是要通过赋予案外人诉权,假借普通程序审理,厘清执行标的之实体权利归属,继而为决定是否强制执行提供依据,因此提供的救济渠道是民事诉讼。

**3.价值取向和审查标准不同**。诉讼程序的设计,既要考虑权利救济的充分性,又要兼顾诉讼进程的效率性。因保全裁定又是中间性裁定,不涉及财产处

分,故为避免诉讼流程过于冗长而影响整体案件审理,法律只赋予异议人申请复议的权利,且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所以审查标准与案外人异议的审查标准不同,采用的均是“权利的外观主义”;而执行异议之诉则是新民事诉讼法从公平、正义角度出发,为避免执行行为侵害案外人之实体权利所增设的一项诉讼制度,旨在通过审理程序对执行标的之权利归属作出判断,以实体权利对抗抗执行行为。若当事人对判决不服的,还可以提起上诉,因此审查标准坚持的是“权利实质主义”。

综上,案外人保全复议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两种制度在诉讼进程中前后顺接,在前者被驳后,唯有准许在执行阶段再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对案外人的权利救济方为周延。

(作者单位: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张会英、龚伟娟、鲁利花、李新保**:本院受理(2017)京0115民初17470号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李新保、鲁利花、王艳、霍振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人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宋美侠、杜亚海、崔娟、杜智勇**:本院受理原告兴宏(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京0115民初11179号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邢魁、崔娟、杜智勇**:本院受理原告兴宏(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京0115民初11180号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宋飞、崔娟、杜智勇**:本院受理原告兴宏(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京0115民初11166号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田宏伟、崔娟、杜智勇**:本院受理原告兴宏(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京0115民初11167号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宋天齐、崔娟、杜智勇**:本院受理原告兴宏(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京0115民初11168号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乔凤荣**: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安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供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北京安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求你给付2014年11月15日至2015年3月15日的供暖费个人部分546.3元和违约金1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区五层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乔凤荣**: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安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供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北京安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求你给付2012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物业费3493.1元和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区五层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9月14日(总第7126期)

**智颖、王再岚、王巧兰、金士伟**:本院受理原告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是:1、夏武强给付代偿利息(以243558.45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4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最高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3、夏武强给付违约金(计算方法:自2015年9月28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每日按照万分之六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4、张岩、宋金贵、陈文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花费的差旅费、通讯费、信息咨询费等各项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罗玉红、北京克拉丽丽家具销售中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1立即向原告偿还剩余贷款本金400,278.65元;2、判令被告1立即向原告偿还拖欠利息12,248.17元(截至2017年8月15日,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以上两项合计:

412,526.82元;3、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12,375.80元律师费的损失;4、判令被告2对上述1-3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1-3项合计:424,902.62元;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3-4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董金、王立滨、北京华韵尚德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1立即向原告偿还剩余贷款本金1,320,722.67元;2、判令被告1立即向原告偿还拖欠罚息21,148.83元(截至2017年8月15日,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按《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以上两项合计:1,341,971.50元;3、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40,256.14元律师费的损失;4、判令被告2对上述1-3项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5、判令被告3对上述1-3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1-3项合计:1,382,127.64元;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3-4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胡庆海**:本院受理(2017)京0115民初12860号原告北京兴达振源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杨吉祥、马金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30万元;2、判决被告一支付截至2016年11月4日的利息1337.69元,逾期利息3376.79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清偿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3、判决被告一承担原告律师费10053元;4、判决被告

## 一案一议

### 【案情】

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一事,袁某甲的房屋所在村组长袁某乙按照袁某甲的要求,在一张载明“今欠到何某村8组村民袁某甲现金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此款在何某村1组整体拆迁时才付清”的欠条上欠款人处签名,后袁某甲以袁某乙未履行还款义务起诉至法院,要求袁某乙返还借款2万元。

###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袁某乙明确表示双方未形成真正的民间借贷关系,并没有向袁某甲借款,而是基于房屋拆迁补偿事宜写下欠条,因此双方是否存在真正的民间借贷关系成为关键点。

在民间借贷中,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多是因订立欠条、借据等债权凭证作为借款的依据。因此,借条、欠条等债权凭证在民间借贷案件中扮演着民事法律关系凭证的重要角色。通常情况下,审理

## 有欠条不必然成立民间借贷关系

◇ 刘建鑫

民间借贷案件中借贷关系是否成立,更多的是以审查欠条、借据等债权凭证为真,而对借贷产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用途、支付方式等方面的审查有所忽略。特别是在部分当事人有意制造虚假民间借贷关系来谋取不正当利益民事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人民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复议,应当公开听证。”可以看出,在执行程序中,对于涉案财物的返还在现行的司法解释中仍有救济途径,反观若由刑事审判部门负责财物返还,由于是在刑事判决生效后才对涉案财物返还的,在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中缺乏相应的救济途径,不利于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产权利的保护。

(作者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规定原告方仅依据借条、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支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同时,还对判断民间借贷案件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讼法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人民法院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

通过该规定可以看出,审理民间借贷案件,不再简单审查欠条、借据等债权凭证,而对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等进行综合审查,因此,本案的审理严格适用了《规定》,没有仅仅依据双方签订的借条就认定袁某甲与袁某乙形成借贷关系,而是结合借贷发生原因、地点、款项交付、来源等事实及因素进行综合审查,最终认定双方未有借贷发生,未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依法驳回了原告袁某甲的诉讼请求。

(作者单位: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义务;5、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3-4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广西合安锅炉压力容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李嘉斌、余思远**:本院受理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肖敏、蓝红勇、钦州市华联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合安锅炉压力容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李嘉斌、余思远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冶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文城、邓颖**: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郭文城、邓颖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冶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发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诉被告郑发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5月25日签订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与判决生效之日提前到期;2、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未还本金59170.15元及从贷款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的未还利息及未还罚息707.72元(利息及罚息暂计至2017年6月1日),总计59877.87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等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